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辦事員 胡湘云
電話：03-3322592分機8505
傳真：03-3318634
電子信箱：100765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閩字第11502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400E_1150200081_ATTACH1.pdf)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臺灣台語能力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臺灣台語能力作業要點」一份。
- 二、撤銷本府115年7月3日府文閩字第1150183296號函。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電
交
2026/07/20
14:12:14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